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0)

(I)建議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III)建議續聘核數師；
(I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V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3 Irving Road, #12-01 Tai Seng Centre, Singapore 36952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內，會上將考慮包括上述建議之多項事宜。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2026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3 Irving Road, #12-01 Tai Seng Centre, Singapore 369522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BAI」	指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4年1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0)
「現有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25日採納並自該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GAI」	指	Global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BAI」	指	PT. Galang Batang Aluminium Indonesia，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至加入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3月25日，即股份在該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並允許交易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GB」	指	PT. Medical Galang Batang，一家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山鋁業」	指	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細則」	指	本公司納入所有建議細則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細則修訂」	指	對現有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回購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0)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豔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艷麗女士
Loo Tai Choong先生
George Santos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獻軍先生
張廣達先生
董美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11樓1101室

敬啟者：

(I)建議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III)建議續聘核數師；
(IV)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及
(V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i) 重選董事；

(ii) 授出一般授權；

(iii) 續聘核數師；

(iv) 宣派末期股息；及

(v)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新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郝維松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韓豔紅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艷麗女士、Loo Tai Choong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席位，任何由此委任之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因此，韓豔紅女士(於2025年11月21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84(1)及(2)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應輪值退任，

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因此，郝維松先生、王艷麗女士及Loo Tai Choong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服務任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韓豔紅女士及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於附錄一。

3.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目前於2025年5月26日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以下一般授權：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0,435,200股股份及假設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則新股發行上限為124,087,040股股份)；

(ii)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購買或回購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20,435,200股股份及假設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前不會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則回購股數上限為62,043,520股股份)；及

(iii)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發行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與上文第(i)、(ii)及(iii)項所述之一般授權有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全文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6及7項決議案。

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時失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b)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重續該一般授權。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或依據股東不時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轉換本公司已發行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或永久可換股債券證券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或依據相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此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細則第152(1)條，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董事會認為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更高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的公告。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1港元。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6. 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a)反映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其中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時股東可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以電子方式投票)；(b)作出其他內部整理修訂，以澄清、更新及／或修改若干條文，使其符合或更貼近適用法律；(c)透過增加條款允許股東以無證形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從而為無紙化證券市場制度做好準備；及(ii)採納納入並整合所有建議細則修訂的新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的進一步詳情(以對比方式標記現有細則的相關條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細則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細則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東務請注意，細則僅以英文編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

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1.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續聘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以及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的決議案。

12.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郝維松先生
謹啟

2026年4月23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郝維松先生 — 執行董事

郝維松先生，49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彼於2024年2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4年9月22日出任執行董事。郝先生自2018年2月起一直擔任BAI總經理，亦自2019年3月起兼任BAI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尤其是監督戰略規劃、整體管理及採購和銷售。

郝先生於電廠運營及維護領域以及電力及氧化鋁相關生產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郝先生於1996年10月加入南山鋁業。自1996年10月至2011年12月，郝先生於南山鋁業的發電廠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鍋爐檢修部門的主任及副主任，氣機檢修部門的主任，擴建辦的主任及副總辦的副總工。自2012年1月至2018年2月，彼於南山鋁業南山電力總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指揮長助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負責運行技術管理及電力安全運行。自2021年4月至2023年6月，郝先生擔任了南山鋁業的副總經理，並自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郝先生為南山鋁業的一名董事。郝先生分別自2018年6月、2024年9月及2024年10月起為GAI、MGB及GBAI的董事。

郝先生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哈爾濱市哈爾濱工業大學熱能與動力工程學士學位。

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3年，自2025年3月25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郝先生有權收取每月70,000港元的固定酬金(於扣除任何適用薪俸稅(由本公司承擔)後)，另加及酌情花紅，該酬金及花紅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按照本公司薪酬政策，經考慮當前市況及其在本公司內的職務複雜性、工作量、職責與責任，以及相關服務期間的工作表現(就釐定酌情花紅而言)後釐定。

於2025年3月10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郝先生於購股權計劃下獲授800,000份購股權，因而被視為該等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郝先生：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郝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韓豔紅女士 — 執行董事

韓豔紅女士，5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25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

韓女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19年2月至2023年6月為南山鋁業的董事；於1999年6月至2023年6月為南山鋁業的財務總監；及於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擔任南山鋁業的財務稽核部部長。自2025年7月以來，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

韓女士於2002年7月在中國北京市取得中國農業大學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

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3年，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韓女士有權收取每月40,000港元的固定酬金(於扣除任何適用薪俸稅(由本公司承擔)後)，另加酌情花紅，該酬金及花紅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按照本公司薪酬政策，經考慮當前市況及其在本公司內的職務複雜性、工作量、職責與責任，以及相關服務期間的工作表現(就釐定酌情花紅而言)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女士：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韓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艷麗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王艷麗女士，4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指導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並擔任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24年9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4年9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13年8月至2023年11月，王女士為龍口凱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擔任龍口新德鋁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直至2018年9月。自2020年2月起，彼擔任Jaron Energy Asia Pte. Ltd.的運營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日常營運。

彼於2015年1月畢業於中國煙台南山學院旅遊管理專業本科。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無明確任期，自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女士有權收取每年固定酬金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酬金及花紅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按照本公司薪酬政策，經考慮當前市況及其在本公司內的職務複雜性、工作量、職責與責任，以及相關服務期間的工作表現(就釐定酌情花紅而言)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王女士於購股權計劃下獲授580,000份購股權，因而被視為該等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王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Loo Tai Choong先生 — 非執行董事

Loo Tai Choong先生，5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指導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彼於2024年9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並於2024年9月2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Loo先生於鋁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2001年2月加入Press Metal，並於2002年晉升至集團財務總監一職。其後，彼於2024年1月調任為Press Metal的首席財務官。Loo Tai Choong先生以核數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參與一系列審核及稅務諮詢，以及企業調查工作，尤其專長於製造業、銀行業及保險業。

Loo先生目前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Loo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無明確任期，自2025年3月10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可發出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Loo先生有權收取每年固定酬金1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酬金及花紅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按照本公司薪酬政策，經考慮當前市況及其在本公司內的職務複雜性、工作量、職責與責任，以及相關服務期間的工作表現(就釐定酌情花紅而言)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o先生：

(i) 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i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Loo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彼的重選連任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此乃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股東通過之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而致股東之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回購授權

倘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回購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該大會止。

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本公司將回購最多 62,043,520股股份(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20,435,200股股份為基準)。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回購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回購任何股份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回購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回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回購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用作回購股份的任何付款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繳付。贖回或回購時任何高出將予回購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兩者之一或兩者，或(倘獲細則授權並受限於公司法下)以資本支付。

考慮到本公司的現行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財務狀況而言)。倘若回購股份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回購股份。

權益披露

各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建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Nanshan Aluminium Singapore Co. Pte. Ltd.、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怡力電業有限公司、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合稱「**控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及／或控制行使約56.97%投票權。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20,435,200股，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不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6.97%增至約63.30%。該增長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項下強制要約責任。

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15.17%，則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股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5年		
4月	26.65	21.05
5月	26.80	24.50
6月	31.90	26.45
7月	40.45	32.30
8月	48.00	34.94
9月	47.50	38.84
10月	44.60	38.52
11月	46.90	40.58
12月	48.90	41.72
2026年		
1月	73.00	49.08
2月	64.85	58.60
3月	66.80	52.3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80	45.18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文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細則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行有效		擬修訂為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序號	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經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 (自2025年3月25日起生效)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細則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於2026年[•]通過且自2026年[•]生效的特別決議) ~~(經日期為2025年3月10日之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自2025年3月25日起生效)~~
2(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2(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		**詞彙** **涵義** … 「地址」 指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該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 「公告」 指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告。

			「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電子通訊」 經任何媒介透過電纜、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類似方法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之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由及專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電子系統」 任何以電子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系統，且該系統獲適用法律或法規批准，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及任何其他結算或交收系統。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混合式會議」 為(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通告」	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		「通告」	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另有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			「現場會議」	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		「股東名冊」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方(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包括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分冊)，且(在相關情況下)應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定義的持有人名冊。
	…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庫存股份」 本公司獲公司法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並持有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無紙化」 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無須以證書證明，並在股東名冊中記錄為以無證書形式持有，包括通過電子系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任何其他電子系統或結算所持有。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b)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2(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2(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形式表示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讀及非短暫形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在其允許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以清晰形式~~視像形式~~表示~~表現或重現詞彙之模式表現或重現之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i) 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j) 對會議的提述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條已延後之會議； …		(~~i~~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股東大會~~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j~~k) 對會議的提述~~應~~：(a)應以本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出席該「會議／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解釋；及(b)倘文義適用，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已延後之會議； (l)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理及可取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實體複本或電子版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解釋；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

	(k)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l)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k~~n)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l)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o)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凡提述「印刷」、「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的」一詞，均須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p) 本細則對「地點」的提述，僅在涉及需要或適合使用實際位置的情況下方屬適用。凡提述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以電子方式作出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疑問，就會議而言，凡提述「地點」者，應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的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形式會議。有關會議通告、續會、延會或其他提述「地點」的事宜，如屬適用情況，亦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在相關語境中不適用、無必要或無關，則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得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q) 本細則所提述的一切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視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視為庫存股份持有，而無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a) 大會(包括延期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a) 大會(包括延期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8	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透過電子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其股份。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發行股票。由相關電子系統或電子股東名冊出具的聲明或確認，即足以作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所有權的充分證據，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上述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香港聯交所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19	若發行股票，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規定的~~相關~~任何時限(如該時限乃適用，並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0(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如獲發行)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倘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股份不屬於參與型證券)在承讓人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第(2)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在其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倘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股份不屬於參與型證券)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0(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0(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之有關款額上限，但董事會可隨時就有關費用決定較低款額。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21	若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低款額)，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合宜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後，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倘就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而言，股份不屬於參與型證券)。若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43	...	43	...
			(3) 股東名冊可以電子形式保存，並可同時反映以有紙及無紙形式持有的股份，惟該名冊必須可予隨時檢索、列印或導出。本公司可將股東名冊錄入任何電子系統。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46(2)	儘管存在上文(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以外的方式以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倘有關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	46(2)	儘管存在上文(1)分段的條文，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獲得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以外的方式以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詳情的記錄(倘有關記錄另行遵守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法律及屬或應適用於有關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而存置。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47	在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股份轉讓可透過電子系統(包括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須根據電子系統的規則與程序出具書面轉讓文件。除非因本公司本身的違反行為所導致，否則本公司不對電子系統的任何延遲或故障承擔任何負責。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前提是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相關股份。
49(b)	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49(b)	(倘適用)轉讓文件僅與一個類別股份相關；
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49(c)	就有紙形式的股份而言，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如有)。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均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與會者互相溝通，而參加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該大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比照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作為現場會議及在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作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均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與會者互相溝通，而參加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該大會。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細則所載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比照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結合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按每股一票基準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按每股一票基準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59(2)	通告須註明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59(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份相關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的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兩名人士，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且由大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2) 如正在使用電子設施或就此獲允許的設施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主席變得不能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大會原先的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	~~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按大會指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另定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或延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及(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有對「股東」的提述包括受委代表： (a) 當一名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當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之電子設施一直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 (c) 當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讓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獲通過決議案或於該會議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須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式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提供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如屬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如在會議通告所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於其中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並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說明適用於會議之任何安排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可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a) 當大會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大會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c) 當大會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更改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d) 倘押後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的事項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押後或更改大會有待處理事項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72	(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4	如：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4	如：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6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u>(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u>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u>(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並</u>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7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所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告)。若有關電子地址獲提供，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箱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以電子~~郵箱~~方式發至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上發出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的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上的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副本。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 …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 …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須：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覆，以及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如會議出席指示、委託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覆)，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c) 接受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就本公司向其提呈認購任何新證券的要約而支付的款項。

			無紙證券和電子程序
		169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促進以無紙形式及通過電子方式(包括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經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系統等電子系統)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可採納任何現有或日後開發的技術、系統或方法以發行、持有及轉讓股份或證券，惟有關採納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之間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託指示及企業行動收益的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兼容性。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任何規定，均須詮釋為允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0)

茲通告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3 Irving Road, #12-01 Tai Seng Centre, Singapore 36952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普通事項。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閱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豔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郝維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艷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Loo Tai Choo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0.41港元

作為特別事項，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或(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i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不時更改)，旨在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購入股份的權利。」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7.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回購股份之總數，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由是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的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並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生效)，及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所有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郝維松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3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11樓1101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nanshanintl.com)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任何股份如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5.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41港元，倘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宣派該股息，預期將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

7.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

8.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9. 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10.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第5及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概無根據該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11. 一份載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及5至8段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12. 倘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並將延期舉行。如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任何有關上述安排。

13.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維松先生及韓豔紅女士；及非執行董事王艷麗女士、Loo Tai Choong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